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1)

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未符合上市規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湯裕源先生(「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湯裕源先生

湯先生的履歷如下：

湯先生，59歲，擁有逾28年電子元件及產品銷售及分銷經驗，尤其是半導體分銷業務方面。湯先生曾任職於台灣多家科技公司，主要負責品牌廣告、增值服務、內容開發及銷售管理。彼畢業於台灣國立東南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湯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其委任亦須根據細則條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湯先生每年有權獲得60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該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湯先生(i)並無且被視為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依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揭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與湯先生調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交予上市委員會提請聯交所或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3.10A及第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物色適合人選，盡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21條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群先生、林捷先生、陳凱彝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湯裕源先生及源自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及梁振東先生。